

八成虐童發生在流動家庭

2013-05-29 中國宣城網



去年 1 月 5 日，兩歲半的東莞男孩小涵疑遭後媽家庭暴力後昏迷不醒，被送到廣州搶救。（資料圖片）

流動兒童面臨四大生存困境:貧困、家暴、家庭教育缺失和社會救助難介入

關注流動/留守兒童系列報導之 2

家住東莞的 3 歲男孩壯壯，因為把飯菜倒進垃圾桶後謊稱已經把飯吃完，被媽媽抄起衣架狂毆，一側睪丸破裂。8 歲留守女童欣欣來深圳與父母團聚不到一年，慘遭冷血生母虐殺又焚屍.....

昨日，廣東省婦聯權益部舉行預防虐待兒童研討會。根據對近 5 年媒體公開報導並發生在廣東的家庭領域虐待兒童惡性案件的分析和統計，發現這些案件一共有 18 宗，其中有 14 宗發生在流動兒童家庭，比例接近 80%。深圳市婦聯和南海婦聯也均反映，其所在地區的虐待兒童案也有八成以上發生在外來務工人員家庭。

文/記者黎蘅、譚秋明、何瑞琪 通訊員王飆塵

生存壓力大：孩子成爲家長“泄壓口”

昨日，在廣東省婦聯權益部舉行的預防虐待兒童研討會上，據廣東省女子強制隔離戒毒所教育科科長林少輝介紹，她們曾在女子戒毒所對 500 名戒毒人員進行過家庭背景的抽樣調查，其中 17.5% 的人曾長期遭受父母打罵，近 20% 的人童年時期長期不在父母身邊，有相當一部分會受到過性侵犯。

省婦聯權益部部長楊世強認爲，虐童事件之所以高發於流動人口家庭，與家長總體素質普遍不高，從事的職業層次都較低（打工或做小生意），生活環境、居住條件艱苦，家庭生活、經濟壓力較大有關，導致孩子容易成爲“泄壓口”。

此外，不少被虐兒童原是留守兒童，他們自小跟著爺爺奶奶或其他長輩長大，直到入學或生活自理能力較強時才來到父母身邊。案發時，與父母一起生活的時間通常較短，父母通常缺少管教子女的有效經驗，簡單地把打孩子作爲管理手段。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案件還反映出嚴重的重男輕女思想。”楊世強指出，在 18 個受虐兒童中，高達 72% 是女童，女童不被關注、關心、愛護的情況比較明顯。比如深圳女孩欣欣的母親阿英只寵愛自己的兒子，經常打罵欣欣，致其右手臂和大腿骨都曾被打斷過，最後噏死親女後還殘忍焚屍。

虐童加害人：逾六成是母親或其他女性

在採訪中，數所外來工子弟學校的負責人都表示，外來工子弟家庭教育的諸多難題亟待關注。“從家鄉出來打工，很快和異性同居，十八九歲就已經當上爸媽了。”白雲區啓明小學負責人鐘豔歡表示，很多流動兒童家庭的父母由於早早離家，缺乏與長輩溝通的機會和技巧，當他們成爲父母之後，也不知如何和孩子進行有效溝通。

鐘豔歡特別提出，外來工家庭有一個值得研究又必須破解的問題——男主外，女主內，看起來是很傳統的模式，但是媽媽在家，負擔家務之餘，所有時間都泡在麻將桌上，連老師上門家訪都不耐煩。“這種家庭，尤其是媽媽，育兒方式單一、粗暴，往往把管教孩子理解爲打罵和體罰，以致虐童事件發生的幾率相應增大。在省婦聯列舉的虐童案件中，記者發現虐童的加害人中，有三分之二的施暴者是母親或其他女性（繼母或父親的女友等）。

楊世強認爲，在這些個案中，直接導致受虐兒童死亡的，大多數是因爲意外，並非出自加害人的故意。之所以發生虐童惡性事件，與這些家長認爲“孩子不打不成器”的傳統觀念有密切關係。

流動性大：干預和救助機制難介入

由於戶籍不在生活的城市，發生在流動兒童家庭裡的虐童事件很難發現，南海婦聯的工作人員反映，這是預防虐童事件發生的難點所在。同樣，因爲沒有戶籍登記，街道、居委和婦聯等機構或群團組織即使想向流動兒童提供有效的社會干預也常常受阻。

參與研討會的專家們認爲，受虐的孩子年齡都很幼小，基本不懂得向外界投訴、求助。這個時候，外界的主動、有效介入、干預就顯得十分重要。但恰恰是這方面的力量，在虐童的多個事件中，顯得十分薄弱。“當家暴日復一日的發生時，鄰居們都不知道怎麼辦，通常大家還只認爲這是家務事，看看熱鬧，或者提醒一下對方就完事了。偶爾會有人報警或向媒體報料，雖然員警、婦聯和社區居委可能會介入，警告施暴者，但效果甚微，依然還會打孩子，最終導致悲劇發生。”省婦聯權益部部長楊世強說。

未成年人遭性侵案高發

流動兒童易成犯罪目標

本報訊（記者林霞虹 實習生張濟科 通訊員增檢宣、黎鳴）日前，記者採訪獲悉，近年來未成年人遭強姦和猥褻的案件呈逐年增多趨勢。以增城市檢察院爲例，該院今年 1 至 5 月辦理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含強姦案和猥褻兒童案）就比去年同期上漲了 20%。辦案機關發

現，這些案件中，被害人低齡化趨勢加劇，留守兒童和流動兒童很容易成爲作案目標，而對她們下手的禽獸有社區保安、清潔工，甚至還有女童的親生父親。

與城裡的孩子相比，流動兒童更易受到性侵。荔灣區法院在 2010 年至 2012 年間審理的 4 件猥褻兒童案就有三宗案件的被害兒童都是流動兒童。增城市檢察院在 2010 年至今辦理的 36 宗案件中，以流動兒童和留守兒童爲侵害對象的就有 6 件。

編輯： 楊慧